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高天拿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高天拿，詎相對人戶籍已遭遷至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，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月16日即設籍於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」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